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令)的相关规定,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对2023年4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

我行关联方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令)第五条至第八条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确认。

二、总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行资本净额61345.8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2372.79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87%,符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规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行重大关联交易2笔,授信余额1450万元,占资本净额2.36%,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

求。

2023年4季度，我行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行一般关联交易36笔，授信余额922.78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5%，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存款业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行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31笔共计723.35万元，均为双整储蓄存款。

六、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也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我行暂未开展除授信和存款以外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